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6-2007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

目錄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報告書.....	2-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名單.....	6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委員名單.....	7
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委員名單.....	8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名單.....	9
獲批准的項目.....	10-18
審計署署長報告.....	19-20
資產負債表.....	21
收支帳目.....	22
權益變動表.....	23
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註釋.....	25-2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 受託人報告書

本報告書涵蓋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財政年度。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1993 年，當時的總督在提交立法局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和研究提供經費。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條例」）在 1994 年 6 月通過後，環保基金隨之設立，最初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5,000 萬元。環保基金在 1994 年 8 月開始運作，財委會於 1998、2002 及 2006 年，分別批准再注資 5,000 萬元、1 億元及 3,500 萬元。

受託人

4. 條例第 5 條規定環境局局長（2007 年 7 月 1 日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擔任環保基金的受託人。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撥款申請

5. 環保基金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7 條成立，負責就運用環保基金的撥款，以資助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的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包括 1 名主席、不超過 8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任期為 2 年），以及 4 名當然委員。委員名單載於第 6 頁。

6. 環保基金委員會之下設有研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第 7 頁。

7. 環保基金委員會之下亦設有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 50 萬元或以下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建議。如建議項目的撥款額超過 50 萬元，審批小組的建議必須經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此外，審批小組亦負責審批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項目，每個屋苑的資助總額最高為 15 萬元。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委員、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環保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廢物管理小組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審批小組的委員名單載於第 8 頁。

8. 環保基金委員會認為環保委員會具備審批教育項目的專業知識，因此把審批教育項目的工作交由環保委員會負責。環保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第 9 頁。

9.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和環保委員會對每個項目可批出的撥款額最多為 15 萬元。如申請的撥款超過這個限額，研究項目審批小組或環保委員會的建議須經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

10. 環保基金委員會、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及環保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均由環保署提供。

11. 有意申請撥款者在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後可於任何時候提交。申請表格可向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環保署及屬下環境資源中心、漁護署和會德豐有限公司索取。研究項目審批小組通常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審批工作；環保委員會及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則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環保基金委員會通常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各審批小組和環保委員會的建議。

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

12. 環保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的撥款申請。本地註冊公司可就技術示範項目申請撥款。以下是用作評審撥款申請的一般準則：

- (1)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可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必須有助在香港推廣減少和回收廢物；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減少廢物，並把廢物分類和回收。
- (2) 有關項目必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非只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3)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所得收入必須用於進行可達到計劃目標的工作。
- (4) 審議建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或者在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則會充分考慮建議項目對於在社區推廣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分類及回收有何益處；或者對於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和推動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和回收有多大效用；
 - (b)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建議項目；
 - (c)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表現（包括以往推行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妥善策劃和切實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e) 建議預算是否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f) 建議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
- (g) 建議項目由其他方面資助是否更為恰當；
- (h)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以及
- (i)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在一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13. 申請機構可於環保基金及環保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和其他資料，例如獲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清單。

獲批准的申請

14.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當局共處理了 120 宗撥款申請，審批結果如下：

(a)	獲批准的申請	75
(b)	現正辦理的申請	19
(c)	被拒絕的申請	21
(d)	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5
總數		120

15. 75 宗獲批准的申請獲得的撥款總額共約為 1,247 萬元，其中 2 宗由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撥款 484,114.50 元共同資助。

16. 獲批准的項目載於第 10 至 18 頁。

帳目

1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載於第 19 至 26 頁。



環境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邱騰華

2007 年 10 月 2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龍炳頤教授，SBS，JP (主席)

陳澤強教授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陳志明教授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蔡素玉議員，JP

朱利民教授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劉智傑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劉嘉時女士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劉惠娟女士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李宗德先生，BBS，JP

文暮良先生

顏文玲女士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曹王敏賢博士，BBS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黃煥忠教授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

委員名單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李宗德先生，BBS，JP (召集人)

陳澤強教授

陳志明教授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鄒桂昌教授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張潤興博士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朱利民教授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劉嘉時女士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李偉求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梁幹莊博士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梁美儀博士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梁緩雯女士

文暮良先生

顏文玲女士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黃煥忠教授

易志明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環境局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

委員名單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蔡素玉議員，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JP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陳特楚先生，BBS，MH，JP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鍾港武先生

樊熙泰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何建宗教授，BBS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何少平先生

鄭文昌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林劉德美女士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林國興先生，JP

劉培生博士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劉惠娟女士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梁愛梅女士

梁維安先生

呂東明校長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顏文玲女士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潘智生教授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曾錦林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止)

曾寶強博士

黃煥忠教授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邱榮光博士 (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李宗德先生，BBS，JP (主席)	
羅君美女士，MH (副主席)	
陳捷貴先生，JP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特楚先生，BBS，MH，JP	
孔美琪女士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劉惠娟女士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羅致光博士，SBS，JP	
梁志祥先生，MH	
呂東明校長	
吳秉堅先生	
譚兆炳先生	
曾寶強博士	
黃碧嬌女士	
黃煥忠教授	
徐是雄教授，SBS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獲批准的項目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環保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大學	建構可再生能源能力——確立所需的缺環	\$150,000.00
2.	香港科技大學	研發適合處理香港村屋污水之新型低價生物反應器	\$818,685.00*
3.	香港浸會大學	環境及公共衛生管理國際會議	\$32,000.00
4.	香港大學	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基圍內藻類迅速繁殖的機制	\$149,544.00*
小計 (I) :			\$1,150,229.00

*註：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與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以同等數額共同資助。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計劃	撥款額
5.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米埔之友」義務工作計劃 2006	\$108,890.00
6.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拆解包裝廢物之都	\$93,390.00
7.	環保促進會	國際環保採購會議 2006	\$81,940.00
8.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愛環境 積善福：資源回收在新春	\$18,125.00
9.	錫安社會服務處	廢、廢、廢生命力	\$11,148.00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大澳工作辦事處]	大澳生趣計劃	\$19,720.00
11.	屯門區婦女會	生環者 - 生態環境保護者	\$22,914.00
12.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有限公司	小海豚親子工作坊	\$11,334.00
13.	香港青年協會 [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在城市.說環保」- 保育新力軍培訓計劃	\$11,013.00
14.	明愛培德中心	攜手漫步環保人生路	\$6,814.00
15.	香港小童群益會 [海怡青少年中心]	「遞綠組」	\$9,460.00
16.	心創作劇場	環境保育大放送之<環保新勢力>	\$70,180.00
17.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綠色串燒」	\$9,114.00
18.	樂群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環保生活全接觸-社區環保教育及宣傳活動	\$4,615.00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沙田多元化老人社區服務中心]	好「耆」自然來 - 生態導賞大使計劃	\$27,340.00

	申請機構	項目計劃	撥款額
20.	香港聖公會 [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綠・由生活開始	\$25,130.00
21.	香港小童群益會 [筲箕灣兒童中心]	環保知多 D 系列	\$9,092.00
22.	香港宣教會 [粉嶺家庭中心]	「環保奇兵」綠色培訓計劃	\$5,600.00
23.	蒲窩青少年中心	綠豆起革命	\$71,040.00
24.	展青社	童繫大地	\$5,750.00
25.	家庭持續進修學院	小小大自然生態保育先鋒計劃 2006-2007	\$40,970.00
26.	聖保羅事工團	我們的夢—拼湊"藍天城市"	\$20,943.00
27.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創綠悠社區	\$8,625.00
28.	空氣監察有限公司	南亞裔青年第綠靈感(認識海洋生態)	\$17,740.00
29.	沙田青年商會	大地恩情 2007	\$16,600.0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天水圍會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綠色家庭樂悠悠	\$17,494.00
31.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節能、減廢、再用、職場綠色大使計劃	\$23,750.00
32.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天水圍生態導賞員培訓計劃	\$11,280.00
33.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有機大探索	\$92,638.00
34.	靈實恩光學校	恩光蝴蝶園	\$4,100.00
35.	靈實恩光學校	恩光基順有機耕種之延展	\$12,720.00

	申請機構	項目計劃	撥款額
36.	嘉諾撒聖家學校	全「城」投入、向環保出發	\$8,415.00
37.	香港浸會大學 [生物學會]	香港浸會大學生物學會學術展覽 2007	\$18,895.00
38.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3R 任務	\$4,690.00
39.	香港浸會大學	可再生能源項目第二階段	\$1,500.00
40.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研究所]	‘環境與我’研討會及到校教育活動 2007	\$122,000.00
小計 (II) :			\$1,044,969.00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41.	大埔環保協進會	先導地區回收計劃	\$272,348.00
42.	旺角區居民協會	旺角區私人樓宇廢物回收計劃	\$271,720.00
43.	仁愛堂有限公司	廢油造肥皂運動	\$178,632.00
		小計 (III) :	\$722,700.00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申請機構	屋苑	撥款額
44.	康逸苑業主立案法團	康逸苑	\$750.00
45.	賞湖居業主委員會	嘉湖山莊賞湖居	\$25,662.00
46.	悅庭軒業主委員會#	悅庭軒	\$9,979.20
47.	寶珮苑業主立案法團	寶珮苑	\$140,000.00
48.	雅濤閣發展業主委員會#	雅濤閣	\$31,416.00
49.	黃埔花園業主代表聯會#	黃埔花園第 10 期 2-5 座	\$9,600.00
50.	花都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花都廣場	\$18,122.00
51.	海栢花園業主委員會#	海栢花園	\$3,150.00
52.	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嘉隆苑	\$31,733.00
53.	置富花園居民協會#	置富花園	\$128,289.00
54.	龍德苑業主立案法團#	龍德苑	\$1,080.00
55.	欣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欣榮花園	\$21,547.00
56.	嘉雲臺(第 1 至 7 座)業主立案法團	嘉雲臺	\$1,511.17
57.	悅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悅翠苑	\$2,232.45
58.	黃埔花園業主代表聯會#	黃埔花園第 3 期第 1-8 座	\$20,400.00

	申請機構	屋苑	撥款額
59.	東華三院	東盛臺	\$19,360.00
60.	東華三院	東輝花園	\$26,620.00
61.	東華三院	百年大樓 2 座	\$24,200.00
62.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彩明苑	\$154,000.00
63.	東華三院	永祥大廈	\$7,865.00
64.	新都廣場業主委員會#	新都廣場	\$21,773.50
65.	翡翠花園業主委員會	翡翠花園	\$51,200.00
		小計 (IV):	\$750,49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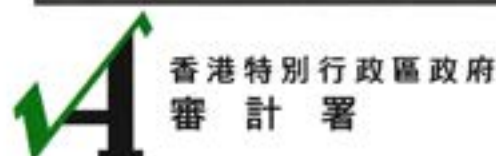
#屋苑業主組織授權其物業管理公司呈交項目申請書及代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項目名稱	參與機構	撥款額
66.	世界環境日 2006	• 社區組織 • 區議會 • 環境保護署 • 綠色團體 • 非政府組織 • 專上學院及中小學	\$1,390,000.00
67.	香港環保節 2006	• 社區組織 • 區議會 • 環境保護署 • 綠色團體 • 非政府組織 • 中小學	\$1,120,000.00
68.	伙伴合作及能力建立計劃	• 綠色團體 • 社區組織 • 學校 • 商業機構	\$500,000.00
69.	香港綠色學校獎 2006/07	• 教育統籌局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職業訓練局 • 幼兒園、中小學	\$1,959,800.00
70.	2006 香港環保企業獎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商業機構	\$1,000,000.00
71.	與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申請者交流會	• 社區組織 • 綠色團體 • 幼兒園、中小學及大專院校	\$3,000.00
72.	與區議會及綠色團體合辦環保活動	• 區議會 • 社區組織 • 綠色團體 • 幼兒園、中小學 • 本地組織: 鄉議局、鄉事委員會	\$500,000.00

	項目名稱	參與機構	撥款額
73.	一般開支(包括網站保養費用及帳目審計費用等)	• 不適用	\$100,000.00
74.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網頁	• 不適用	\$50,000.00
75.	聘用社區聯絡組/學校聯絡組/商界聯絡組職員	• 不適用	\$2,184,000.00
小計 (V) :			\$8,806,800.00
總數 (I)+(II)+(III)+(IV)+(V) :			\$12,475,188.32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21 至 26 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8(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製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

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製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0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8(1)條妥為製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7年6月2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7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94,174	348,148
銀行定期存款	83,429,673	90,682,944
銀行現金存款	110,481	378,997
	<u>83,834,328</u>	<u>91,410,089</u>
 基金結餘	 <u>83,834,328</u>	 <u>91,410,089</u>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廖秀冬

2007 年 6 月 21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註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	35,000,000
利息		3,645,366	1,976,919
退還補助金		3,699	216,424
		3,649,065	37,193,343
支出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補助金	4	7,687,468	4,125,971
批予環保研究及其他項目補助金		3,537,358	3,590,804
		11,224,826	7,716,775
年內(虧絀)/盈餘		(7,575,761)	29,476,568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07	2006
	港元	港元
基金結餘：		
2006 年 4 月 1 日結餘	91,410,089	61,933,521
年內(虧絀)/盈餘	(7,575,761)	29,476,568
2007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83,834,328</u>	<u>91,410,089</u>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07	2006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虧絀)/盈餘	(7,575,761)	29,476,568
利息收入	(3,645,366)	(1,976,919)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221,127)	27,499,6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699,340	1,716,97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699,340	1,716,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7,521,787)	29,216,620
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061,941	61,845,321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540,154	91,061,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83,429,673	90,682,944
銀行現金存款	110,481	378,997
	83,540,154	91,061,941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1. 概論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第8(1)條製備。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條，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經費。

基金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605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製備。

(b) 製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本會計年度已生效並與本基金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採用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認為這些準則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政狀況不一定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 (i) 政府補助金於實收時確認入帳，基金並無基準把補助金分配至收款年度以外的期間。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結餘和適用的利率以時間比例入帳。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涉及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是銀行存款，而這種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基金的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基金會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資金並藉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4. 補助金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作為資助該委員會的核心活動及其他非牟利團體所負責的項目的補助金，在支付時記入基金的收支帳目。在結算日，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尚未動用的餘額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年內收入		
補助金	7,687,468	4,125,971
利息	24,577	16,491
贊助	37,000	96,000
	<u>7,749,045</u>	<u>4,238,462</u>
年內支出	(7,325,834)	(8,380,086)
	<u>423,211</u>	<u>(4,141,624)</u>
2006年4月1日結餘	1,076,789	5,218,413
2007年3月31日結餘	<u>1,500,000</u>	<u>1,076,789</u>

5. 承擔款項

在2007年3月31日，基金的承擔款項為已批予受資助團體的補助金2,955,389港元(2006年為5,660,654港元)，這筆款項須待受助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或完成後才可支付。

6. 基金的行政費用

除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6(3)條支付的薪金及收費外，基金的行政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9(1)條負責承擔。